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徐仁基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被告 保歐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枋瑾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就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依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條件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，按原告提出之附表一所示，系爭土地之買賣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24,7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系爭土地交易價額81,324,75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6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嫚甯